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館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簡 明 鎮	45 年 05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斗六高中畢業	現任：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長 經歷： 1、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 2、陽明國小、中家長會副會長 3、本館龍池宮常務委員、總幹事	1、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2、主動關懷里內銀髮族並協辦老人共餐活動。 3、幫助弱勢申請租屋、低收、中低、中老…等補助。 4、持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投票圈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羅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羅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9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4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5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9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4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5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19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4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5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2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